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进行公开问询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进行公开问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针对上述公告中的问询内容，本公司要求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应在三日内予以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也下发了《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

2016 年 6 月 15 日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题为《关于康达尔公开问询的回复》（详见附件）的邮件,该回复未对上述《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进行公开问询的公告》和《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1 号）所要求说明的事项做出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A 座 24 层

关于：关于康达尔公开询问的回复

敬启者：

就贵公司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进行公开问询的公告》，请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同一事项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的回复请以本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内容为准。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